

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军垦路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和兵团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党中央对兵团的定位要求，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论述重要讲话精神，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弘扬兵团精神和胡杨精神、老兵精神，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先进典型选树、评选和推荐工作，推进移风易俗
4	党的建设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实施，落实理论学习、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对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5	党的建设	严格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工作，规范党内组织生活，推动新兴领域党建，加强党建经费及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社区“两委”和后备力量培训、培养、考核、监督及日常管理，指导社区管理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补选指导与监督
7	党的建设	负责上级党代表的推荐选举、服务、联络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监督和实名制管理
10	党的建设	负责驻连（村）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和服 务，监督用好专项资金，发挥驻连（村）工作队作用
11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教育引导、管理服务，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
12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引进人才的服务管理
13	党的建设	抓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做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服务管理
14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和改进作风
15	党的建设	参加市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街道人大工委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6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
17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工会会员合法权益，保障福利待遇，开展困难工会会员帮扶救助，规范工会经费的收支管理，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
18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团费收支和管理工 作，开展团结教育青年和帮扶，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做好街道妇联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妇联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做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0	党的建设	统筹推进街道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放管服”政策
二、经济发展（11项）		
21	经济发展	负责重大项目、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申报、前期手续办理、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工作
22	经济发展	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23	经济发展	落实惠企政策，开展企业专项资金申报、初审，走访、收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诉求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企业管理服务，培育市场经营主体，推进三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25	经济发展	落实对口援疆，做好与对口援疆单位交流交往，推动援疆项目申报、实施及管理
26	经济发展	做好经济、人口普查工作，开展服务业、民生、批零住餐、保供稳价等统计、上报、分析和运用
27	经济发展	推进数字化街道建设
28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调整、执行、公开及绩效管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29	经济发展	负责财政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人员培训等财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0	经济发展	负责政府采购和固定资产管理，执行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31	经济发展	科普活动及宣传
三、民生服务（15项）		
32	民生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承办便民热线工单，健全“小兵帮办”代办体系，做好便民服务
33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学校、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开展学校周边和幼儿园安全检查
34	民生服务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创业担保贷款初审，提供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援助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做好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
35	民生服务	负责社保（医保）政策宣传、技能提升补贴资料初审，为困难群体提供代缴社会保险费服务
36	民生服务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救助、动态管理、补贴资金发放，做好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37	民生服务	负责困难群众的大病专项救助初审、补贴发放、慰问金给付，做好特困人员的救助供养申请、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和资金发放
38	民生服务	负责临时救助申请材料的审核、确认、公示和资金发放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组织建设和服务设施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民生服务	落实“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政策，办理双拥门店标识，完善退役军人服务站点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抚恤优待申请、优待证办理、就业创业扶持、权益维护，负责悬挂光荣牌、挖掘培树典型、组建志愿队工作
41	民生服务	落实养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老年人津贴补贴审批发放，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优待证办理、探访等关心关爱服务，管理日间照料中心
42	民生服务	倡导文明殡葬
43	民生服务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负责全民免费健康体检，开展传染病、慢性病预防控制和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4	民生服务	地名信息采集及门牌号编码
45	民生服务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46	民生服务	负责慈善宣传工作和慈善捐赠
四、平安法治（4项）		
47	平安法治	负责平安建设工作，开展普法宣传、依法治理工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加强街道法治建设
48	平安法治	负责见义勇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荐，做好宣传、走访慰问等工作
49	平安法治	负责禁毒宣传，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巡查与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0	平安法治	打造“亮剑军垦装备展示厅”，厚植国防教育根基
五、生态环保（1项）		
51	生态环保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负责散煤治理、固废巡查工作，落实环保问题整改
六、城乡建设（4项）		
52	城乡建设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53	城乡建设	负责城镇更新改造，开展老旧小区、危旧房屋整治、棚户区改造工作
54	城乡建设	负责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联席制度，规范物业管理，指导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及运行
55	城乡建设	负责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3项）		
56	文化和旅游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管理维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挖掘培养文化体育人才
57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申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8	文化和旅游	繁荣文艺创作，培养文艺骨干，开展文艺交流交融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59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宣教工作，负责本街道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60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网格化管理，制定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九、市场监管（1项）		
61	市场监管	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包保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排查食品安全隐患，负责本辖区“小饭桌”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工作
十、综合政务（2项）		
62	综合政务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流转、文稿撰写、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史志工作，做好政务公开，监督党内法规执行
63	综合政务	负责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5项）					
1	经济发展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线索转办和日常台账收集管理。收到上级转办线索，第一时间函询相关部门核实情况； 2.跟踪督办、催办，确保拖欠单位按计划如期完成清偿，并根据兵团要求上报清偿资料。	1.接到本辖区、本领域的转办线索要及时核实线索情况是否属实，如确实存在拖欠情况应及时与被拖欠方取得联系进行沟通，同步制定还款方案； 2.分析研判潜在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预警和防范化解工作，坚决防止因拖欠企业账款引发的矛盾风险发生； 3.建立清欠台账，按计划进行还款，并将相关进展情况按要求上报清欠专班。
2	经济发展	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编制师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以及实施方案； 2.负责独立占地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站项目备案。	1.根据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任务，摸排辖区充电基础设施数量、分布、类型等现状情况，并结合辖区现状情况，对安装的使用情况进行摸排； 2.针对居民自用充电桩建设，指导辖区内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建立协调推动机制，帮助居民按照政策要求安装个人自用充电桩。
3	经济发展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师市商务局	1.下达兵团消费政策； 2.指导第三方落实消费政策； 3.审核活动参与明细； 4.发放活动补贴。	1.做好消费促进活动政策宣传； 2.做好符合参与消费活动经营主体的信息收集和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和强化科协组织建设工作	师市科学技术协会	1.制定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科协换届等方案； 2.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期召开科协全会。	1.对辖区内的科技工作者开展调查后上报师市科协； 2.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先进典型进行宣传； 3.做好师市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委员的推选工作。
5	经济发展	服务促进“两个健康”	师市工商业联合会	1.将民营经济人士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计划； 2.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营经济人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类代表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3.推动辖区商会发展，确保基层工商联有效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参与“四好”商会建设； 4.下发“万企兴万村”（“百企助百连”）行动等公益事业相关文件； 5.开展辖区民营经济调研； 6.畅通民营企业困难诉求意见建议反映渠道，固化党委、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桥梁； 7.通过“师市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政治协商等方式及时回应民营企业思想关切，解决商会、辖区内民营企业困难诉求。	1.支持商会会员企业参加师市工商联安排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2.按照师市工商联有关要求，积极推荐辖区内优秀民营经济人士； 3.宣传、动员、引导辖区内民营经济人士加入商会。支持商会规范建设和发展，引导商会积极开展以“政治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为主要内容的“四好”商会建设； 4.鼓励民营企业投身光彩事业工作； 5.做好培育、发展、跟踪等具体工作； 6.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7.通知企业线上填报劳动关系问卷； 8.组织辖区内民营企业在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调查系统中完成注册、登录、信息完善、网上评价、调研、调查问卷填报等工作； 9.做好全国工商联、兵团工商联、师市工商联组织的各类调研、调查问卷报送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7项）					
6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养老、医疗视同缴费年限认定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1.预审档案和社保缴费记录； 2.复审、确认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1.受理申请，根据其档案和社保缴费记录核实信息上报； 2.组织申请人签字确认，公示。
7	民生服务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 2.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 3.制定考核方案，迎接国家、兵团对师市的考核工作，做好对街道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工作； 4.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1.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 2.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矛盾纠纷； 3.对发现的欠薪线索进行核实，督促用人单位整改，未按时整改的上报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民生服务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师市民政局	1.负责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制定、解读、宣传、培训； 2.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享受人员认定； 3.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及全过程监管； 4.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及支付； 5.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政策咨询、来信来访。	1.负责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 2.摸排适老化改造需求，上报适老化改造项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开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教育局	师市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救助管理工作。 师市公安局： 1.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后及时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并通知街道； 2.对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危重病人或有明显外伤人员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师市教育局： 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上级部门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源头预防和治理，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救助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政策解读、宣传、培训； 2.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对象的评估、认定、审批； 3.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资金申请、发放； 4.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的动态管理； 5.负责金民工程系统更新维护； 6.负责对照护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检查； 7.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政策咨询、来信来访。	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来信来访； 2.发现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及时上报。
11	民生服务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	师市民政局	1.负责申请能力评估老年人身份信息的终审，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反馈至街道； 2.处理申请对象评估结果存疑问题及后续复核工作； 3.汇总申请对象评估结果的意见建议。	1.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政策的宣传； 2.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受理、初步审核、汇总上报、反馈结果、档案保存。
12	民生服务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宣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政策； 2.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 3.审核无障碍改造内容，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支付资金。	1.负责本街道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政策宣传； 2.走访摸排残疾人家庭，初审改造对象条件，一户一案确定改造对象和改造需求，汇总上报师市残联； 3.对确定改造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公示，留存改造前后影像，数据录入系统，收集资料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师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全师残疾人辅助器具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调查，提出本级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做好档案管理和数据统计； 3.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负责全师辅助器具共享服务点审核、确定。	1.负责本街道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街道残疾人基础信息核查、数据录入、服务信息核实、初步评估工作； 3.负责本街道辅助器具发放及使用情况回访； 4.负责本街道辅助器具共享服务点辅具管理、租借工作。
14	民生服务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	师市人武部、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师市人武部： 将喜报转交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登记后转街道。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终审决定立功受奖慰问情况； 2.安排统一慰问。	1.联系立功现役军人将喜报寄回师市人武部； 2.收到喜报后送到现役军人家中（三等功及以上联系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送达）； 3.联系立功现役军人家属收集材料填表上报。
15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安置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统计空编空岗以及岗位需求情况； 2.做好师市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3.负责退役军人、企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等服务对象的待遇落实。	1.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 2.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动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复审申报材料将审核意见反馈至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2.将社保补费金额中的单位部分缴纳至指定对公账户，完成补费。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师市医疗保障局： 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和补费金额核定，推送税务部门并反馈至街道。	1.摸排符合社保接续条件的退役军人； 2.将申请社保补费退役士兵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将补费资料提交至街道社保经办机构； 4.通知本人将社保补费金额中的个人部分缴纳至指定对公账户。
17	民生服务	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关系转移工作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关系迁出兵团： 1.审核上报； 2.兵团退役军人局审批后，逐级退还审核材料； 3.将材料和优抚待遇档案密封后发往迁入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4.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 优待关系迁入兵团： 1.原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供转移材料和优抚待遇档案； 2.新户籍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上报； 3.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逐级将审核材料退还至退役军人服务站。 优待关系兵团内转移： 迁入地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优待关系迁出兵团： 1.申请人向原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受理初审，填写转移证明。 优待关系迁入兵团： 1.申请人向新户籍地退役军人服务站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 2.接收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的审核材料。 优待关系兵团内转移： 接收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后的审核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申报材料审核，优抚资金发放。	1.受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申请材料； 2.受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申请材料； 3.受理伤残退役军人定期抚恤待遇、病故丧葬补助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护理费申请材料； 4.受理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和在乡复员军人、农村籍、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5.受理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申请材料； 6.受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保障申请材料； 7.受理军转干部解困资金申请材料； 8.对不予受理的、不符合条件的当面告知理由； 9.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公示、上报。
19	民生服务	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疫苗接种政策宣传； 2.对没有及时接种的人群做好数据统计，做到应接尽接。	宣传疫苗接种政策，摸排筛查漏种人员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民生服务	“红十字会”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3.开展“三献”工作； 4.开展符合红十字宗旨的项目和活动； 5.推动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吸收和管理红十字志愿者、会员，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 6.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开展“红十字会”人道主义宣传，组织动员居民参与“红十字会”公益活动； 2.为“红十字会”活动开展提供保障服务； 3.排查辖区内困难家庭、特殊群体信息，提供给“红十字会”，便于开展精准救助； 4.对“红十字会”开展的各类活动进行监督。
21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师市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3.按时报告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的年度阶段性任务情况； 4.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活动； 5.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1.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2.督促辖区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3.发现相关违法行为，立即向师市卫健委报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开展清算组移交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服务工作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清算组移交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审批及工龄认定方面的咨询、来信来访； 2.审查原国有企业固定工、合同工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3.负责对师市清算组移交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的行政审批、因病退休认定、工龄认定； 4.负责经省级行政部门委托的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初审； 5.根据工伤认定有关规定，对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6.推送取暖费发放人员名单。	1.负责清算组移交的灵活就业人员工龄认定业务档案资料的规整收集业务受理和退休政策解释； 2.收集清算组移交的灵活就业人员退休证办理申请材料并登记发放退休证； 3.根据工伤认定有关规定，协助做好辖区内参保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4.对工伤认定的政策解释、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果进行公示； 5.对病残津贴的政策解释、宣传引导、业务申请等相关工作； 6.辖区内取暖费发放人员核对调查、公示、发放。
三、平安法治（2项）					
23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师市司法局	1.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2.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进行问题分析与反馈； 4.督促落实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结果运用。	1.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2.落实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平安法治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师市公安局	1.牵头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针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3.加强反诈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工作人员开展防范宣传教育； 2.积极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和知识，提高职工群众对各类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的防范能力。
四、生态环保（3项）					
25	生态环保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师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2.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 3.对企业事业单位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4.收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5.组织对事故可能影响的水域、土壤、空气进行监测，对污染事故调查处理； 6.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7.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应急处置信息。	1.面向辖区企事业单位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并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2.组织人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3.及时调解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生态环保	节水工作	师市水利局	1.组织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节水意识； 2.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 3.组织做好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积极推行节水方式，倡导居民应用节水型生活器具。
27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接到街道上报的“散乱污”企业信息后，联合其他部门现场核实并责令违法生产企业限期整改。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有“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城乡建设（10项）					
28	城乡建设	历史建筑保护监督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申报、保护规划的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等具体工作，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团）、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监督管理工作。
29	城乡建设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对街道上报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损失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1.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2.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制止； 3.对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拒不整改的或造成损失的行为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对整改情况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城乡建设	排查燃气安全隐患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	1.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场站、燃气管道）安全生产运行的监督检查；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充装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民用领域生产企业违规掺混、购买行为的监督管理； 4.师市商务局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1.对辖区内燃气管道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1	城乡建设	落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商务局	1.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2.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3.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4.师市商务局负责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1.对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32	城乡建设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法律宣传和教育引导，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为，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上报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城乡建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房屋征收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2.确定所属辖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房屋征收区域； 3.现场勘测调查； 4.对房屋征收资金数额进行审核； 5.草拟房屋征收决定及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6.与被征收人协商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房屋拆除清运单位； 7.向被征收人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款，向评估、测绘公司和房屋拆除垃圾清运单位支付费用； 8.收集征收项目资料。	1.房屋征收前的摸排走访工作，对基本情况进行造册； 2.组织被征收人选定评估、测绘公司。
34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2.负责对列支项目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资金划转通知，监督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3.总体负责专户银行管理，做好增值收益定存工作。	1.负责指导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工作； 2.负责指导和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业主、业主委员会（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物业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委会职责）等实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项目，做好现场勘察，制作勘察报告，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出项目依法依规实施； 3.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完善维修资金使用项目资料，向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列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城乡建设	对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对未经登记的无主犬、猫和已登记但未按要求约束的犬、猫进行控制和处置。 师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对犬、猫扰民、伤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事件进行查处。 师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疫苗的供应、保存、发放、运输和使用； 2.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从事宠物销售等经营主体的登记管理。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犬、猫咬（抓）伤人员后的医疗救治。	1.负责摸排统计辖区内饲养犬、猫情况； 2.组织社区宣传引导辖区居民规范饲养犬、猫； 3.调解因家养犬、猫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城乡建设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依法对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认定违法的推送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对认定违法的予以查处，将查处结果反馈至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街道。	1.做好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上报。
37	城乡建设	小工程安全监管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业务办理和日常管理中履行安全提醒职责，督促提醒各自行业领域小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建设单位或业主按规定前往所在部门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 2.指导街道办做好辖区小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工作，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责令工程负责人停工整改； 3.各行政执法部门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惩戒。	1.做好辖区内所有施工活动的巡查工作，并督促提醒辖区内小工程和零星作业建设单位或业主到相关行业部门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 2.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上报师市住建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文化和旅游（2项）					
38	文化和旅游	落实健身器材管理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制定健身器材安装计划，通知街道上报安装需求； 2.联系第三方安装健身器材并进行验收； 3.联系第三方对破损健身器材进行拆除报废处理。	1.通知社区摸排辖区内户外健身点位情况、统计现有健身器材数量、质量； 2.汇总上报的统计数据，确定各社区新增健身器材点位和需拆除报废的健身器材并上报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39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非法安装地面卫星设施政策宣传； 2.核查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违法行为，并将违法线索移送至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违法行为进行执法。	1.街道开展非法卫星设施政策宣传； 2.街道摸排辖区非法卫星接收设备； 3.街道对发现的非法安装非法卫星接收设备行为进行劝阻； 4.街道对不听劝阻的行为及时上报师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5.街道向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发改委、师市财政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应急管理局： 1.指导街道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并督促街道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牌悬挂； 2.对自然灾害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协调重大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救灾物资调配、救援力量调度； 4.做好灾情核实、统计、上报，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5.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制定采购计划，调拨、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2.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避险转移； 3.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演练； 4.发生森林火灾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森林火灾的扑救和相关救援工作。	1.选定应急避难场所，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识标牌； 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危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及时处置并上报； 3.出现险情灾情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4.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做好灾害救助申报和补助金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师市水利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发改委、师市财政局、师市民政局、师市公安局、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水利局： 1.负责水情监测预警、应急水量调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 2.指导督促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防汛物资储备； 3.组织对防洪重点部位进行监督检查。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灾后房屋恢复重建。 师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 师市发改委： 负责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师市财政局： 负责统筹资金积极支持师市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放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师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工作。 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助工作。 师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调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应急管理及消防	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师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对本地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置； 2.依法对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责任追究。	1.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做好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工作； 3.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督促做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42	应急管理及消防	“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公安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指导消防工作，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联合消防救援机构和师市公安局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 3.与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公安局： 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1.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灭火救援和应急先期处置能力； 2.对辖区内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参与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应急管理局： 1.发挥电动自行车整治专班办公室职能，积极协调各专班成员单位，推动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2.协调多部门开展现场检查； 3.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师市市场监管局： 1.严格电动自行车市场质量监管，摸底掌握师市辖区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拆改、回收、维修市场主体情况，依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销售门店等销售主体监督检查； 2.强化销售环节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销售单位违法违规、擅自改装行为的查处力度； 3.督促电动自行车使用较多的外卖等即时配送平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的监管； 5.持续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抽查。	1.按要求统计摸底街道辖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 2.对街道辖区内飞线充电的情况进行巡防，引导居民在集中充电区充电； 3.对街道辖区充电桩设施进行常态化隐患排查，对易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师市行业主管部门； 4.对辖区内居住小区充电桩数量进行摸底统计，组织辖区建筑物产权单位、物业公司落实辖区电动车集中充电设施统筹和具体建设任务； 5.切实履行电动车停放、充电管理责任，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火灾防控安全管理，监督物业、产权单位等落实管理责任； 6.街道对需要增设的，负责编制项目文本按程序报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公安局： 1.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制度； 2.查处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上路行驶、占用机动车道行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发现涉及非法改装、违法销售等问题及时通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广泛宣传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危害，取得社会各界和群众的理解支持，引导群众购买、使用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教育群众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摸排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指导街道分类别分场所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 3.鼓励推广更具安全性的充电设施； 4.督促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履行相应责任； 5.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调研和项目谋划。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管控	师市应急管理局、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公安局、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师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摸排师市辖区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研究制定相关办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 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牵头梳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等涉及电动自行车的技术标准，抓好技术标准贯彻执行； 2.牵头对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企业的摸排，加强安全管控，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理。 师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废旧蓄电池拆解回收过程的安全管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市场监管（5项）					
44	市场监管	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强师市战略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质量强师市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相关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2.对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站）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建立相关监督机制，定期进行督导，确保商标品牌指导站（知识产权维权站）发挥作用； 3.组织开展好“知识产权宣传周”“质量月”“知识产权万里行”等宣传和培训； 4.加大对街道的地理标志商标挖掘培育工作的指导和帮扶。	1.做好辖区内知识产权和质量宣传工作，街道发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及时上报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结合产业经济发展积极打造培育和推介合作社、企业等商标品牌，合力促进地理标志商标挖掘培育。
45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46	市场监管	查处市场监管、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违法违规行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立“街道派单、部门接单”工作机制，对于街道反馈的市场监管、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的违法线索依法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抄送相关街道。	负责对辖区内的市场监管、文体广电和旅游领域的隐患排查，收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向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单。
47	市场监管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许可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开展经营活动； 2.依法依规为各类经营主体办理营业执照登记注册，颁发营业执照。	为无房屋产权证的申请人出具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协助其申请办理营业执照。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辖区内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开展调解工作； 2.查处违法行为。	开展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九、教育培训监管（1项）					
49	教育培训监管	负责辖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师市民政局、师市教育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科技局、师市应急管理局	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置。 师市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和相关监管工作。 师市教育局、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师市科技局： 做好学科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 师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报行业主管部门；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民生服务	对用人单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2.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进行检查； 3.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4.监督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行为的整改情况。
2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初次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相关资料进行初审； 2.确认符合补贴标准，反馈至社保经办机构。
3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师市民政局： 1.通过数据比对核实领取老年人高龄津贴情况； 2.发现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进行追缴。
4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师市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5	民生服务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民生服务	医疗（生育）保险费用手工零星报销受理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受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手工零星报销收单业务； 2.做好医疗（生育）保险待遇给付工作； 3.做好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4.按时向上级业务部门编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5.做好基金绩效目标监控和评价。
7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征缴	师市医疗保障局： 1.做好缴费记录查询，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2.做好政策解释和业务指导工作； 3.按时向上级业务部门编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4.按时编制年度基金预算。
8	民生服务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师市医疗保障局： 1.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2.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 3.做好第四类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待遇保障工作； 4.做好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参保资助工作，确保困难人员应保尽保； 5.做好救助资金的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监控与评价。
9	民生服务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的审核	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民生服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2.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费。
11	民生服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师市民政局： 1.负责师域范围内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 2.负责各社会团体的统计和管理工作。
二、平安法治（1项）			
12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师市司法局： 1.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范围； 2.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4.开展法律援助宣传。
三、自然资源（2项）			
13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 2.按程序办理土地征收、征用手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师市审批； 3.准予许可的下达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4.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许可内容一致。
四、城乡建设（5项）			
15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2.对产权人的房屋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排查过程中超过一定使用年限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产权人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16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受理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业主提出的应急维修资金使用项目申请，审核支出材料； 2.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资金划转通知，完成资金划转工作； 3.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相关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城乡建设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排查方案； 2.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3.发现安全隐患作出处罚，限期整改； 4.对整改情况开展督察； 5.形成整改报告。
18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现疑似违建后，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认定后，作出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决定，同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城管执法支队进行拆除。
19	城乡建设	出具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连续施工作业证明	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到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申请，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因特殊需要（如抢修、抢险、因工艺要求等）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出具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附近居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文化和旅游（1项）			
20	文化和旅游	对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的审批	师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1.收集资料； 2.进行资料、人员、场地、活动内容审核； 3.形成评估报告； 4.公示审核结果； 5.颁发证书。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21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师市应急管理局：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